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7B室，並已於2014年9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彭浚銘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櫻桃街38號海桃灣1座31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若干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01港元，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上述1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嘉寶，代價按面值作出。

根據陳先生與百信藥業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轉讓百信香港10%股權予百信藥業，代價為百信藥業安排本公司向嘉寶(一間由陳先生100%持有的公司)發行857,087股股份。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857,088港元，分為857,0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嘉寶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投資、本公司、陳先生、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A類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102,912股A類股份予香港投資。

根據嘉寶與香港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嘉寶同意轉讓於本公司擁有的154,368股股份予香港投資。154,368股股份於2012年2月27日被歸類為A類股份。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香港投資指定晉鼎承購其同意購入的所有A類股份。

根據V-drug、本公司、陳先生、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2年1月6日訂立的B類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股B類股份予V-drug。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嘉寶與Jumbo Success於2012年1月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嘉寶轉讓於本公司擁有的50,000股普通股予Jumbo Success。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7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8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0股B類股份)及已發行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257,280股A類股份、40,000股B類股份及702,720股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V-drug、本公司、陳先生、嘉寶及晉鼎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B類修訂契據(2014)，嘉寶根據股東協議轉讓2,000股股份予V-drug。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62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1,85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股份及50,000,000股B類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a) 晉鼎所持有的257,280股A類股份為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根據本公司當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自動轉換機制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257,28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A類轉換」)。V-drug所持有的40,000股B類股份為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根據當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自動轉換機制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4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同等權益) (「B類轉換」，連同A類轉換，統稱為「轉換」)。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100,000,000股A類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配為100,000,000股股份，而其後不再存在A類股份的股份類別(「A類重新指定」)；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B類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配為50,000,000股股份，而其後不再存在B類股份的股份類別(「B類重新指定」，連同A類重新指定，統稱為「重新指定」)，故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轉換；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於2015年5月26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股份」)而儘管晉鼎及V-drug於記錄日期僅分別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彼等仍有權享有資本化股份，而純粹作計算晉鼎及V-drug於資本化股份之擁有權(及毋損彼等就任何其他目的地位下)，晉鼎及V-drug於記錄日期分別持有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被視為猶如已按每一(1)股A類股份／一(1)股B類股份兌一(1)股股份之基準轉換為股份)；
- (d)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h) 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上文第(f)、(g)及(h)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本附錄「重組」一節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成都科一

(a) 於2013年7月22日，成都科一由成都科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百信堂

(a) 於2013年12月26日，成都百信連鎖收購百信堂。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大會(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香港投資、本公司、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就本公司股本中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1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2,912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
- (b)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2年2月24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與責任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c)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4年3月13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1)嘉寶根據股東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轉讓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普通股予V-drug及(2)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d)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4年5月2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e)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股東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f)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由高靜女士與成都百信連鎖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靜女士同意向成都百信連鎖轉讓其於百信堂的全部權益(即於百信堂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h) 由周志紅女士與成都百信連鎖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志紅女士同意向成都百信連鎖轉讓其於百信堂的全部權益(即於百信堂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述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註冊 類別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1	成都百信		1017727	中國	30	1997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2	成都百信		1080966	中國	5	1997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0日
3	成都百信		1170259	中國	5	199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7日
4	成都百信		1312723	中國	5	199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5	成都百信		1312724	中國	5	199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6	成都百信		1720553	中國	5	200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7	成都百信		1728559	中國	5	200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8	成都百信		1740424	中國	5	200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9	成都百信		1740431	中國	5	2002年4月7日	2022年4月6日
10	成都百信		1906038	中國	5	200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0日
11	成都百信		312547	中國	5	198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12	成都百信		3257639	中國	5	200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13	成都百信		765692	中國	5	2005年9月14日	2015年9月13日
14	成都百信		7896756	中國	5	201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成都百信		4682576	中國	35	2010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16	成都百信		3212239	中國	35	200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0日
17	成都百信		10207546	中國	35	2013年2月7日	2023年2月6日
18	成都百信		10219222	中國	35	201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19	成都百信連鎖 ⁽¹⁾		1099555	中國	5	199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20	成都百信連鎖 ⁽¹⁾		1536509	中國	5	200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21	成都百信連鎖 ⁽¹⁾		5404148	中國	5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22	成都百信連鎖 ⁽¹⁾		3566503	中國	5	200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23	成都百信連鎖 ⁽¹⁾		4683001	中國	5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24	成都百信連鎖 ⁽¹⁾		4934205	中國	5	200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25	成都百信連鎖 ⁽²⁾		3566508	中國	5	2005年6月7日	2015年6月6日
26	成都百信		3179763	中國	5	2004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27	本公司		303008600	香港	3, 5, 10, 35, 39, 41, 42, 44	201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5日

附註：

- (1) 成都百信連鎖與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上述19至24號商標予成都百信連鎖。該等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政府審批，並現時預期該等轉讓將於2015年年底完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將上述25號商標授予成都百信連鎖。該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政府批核，並現時預期該批核將於2015年年底取得。
- (3) 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獨家授權上述26號商標之使用權予成都百信，年期由2014年2月21日開始，直至2019年2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正在進行申請之商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述域名：

註冊人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科訊	www.pashun.com.cn	2012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成都科訊	www.baixinshop.com	2012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成都百信連鎖	www.028baixin.com	2012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並無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任何專利。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都百信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年期	1995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4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製造及加工藥膏(包括激素類)(外用)、擦劑(外用)、藥油(外用)以及硬膠囊劑(盤尼西林)(受禁止或限制的成份除外)；開發新產品；銷售自家產品
法人代表	陳燕飛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成都科訊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01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銷售第二類精神藥物、生化藥物、中草藥、中藥飲片、生物製品(預防性的生物製品除外)、化工原料、抗生素原料、中成藥、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須持執照經營；於2019年7月13日到期)；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須持執照經營；於2017年7月30日到期)，銷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須持執照經營)，銷售保健用品、殺毒消菌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醫療檢測設備、電子設備、日用百貨及化妝品；進出口貨品；會議服務及展覽服務(受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的業務除外；而需獲相關資格證書的該等業務須持有相關資格證書方可經營)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成都百信連鎖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02年5月27日至2032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零售中草藥、中成藥、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中藥飲片、生物製品(預防性的生物製品除外)、預包裝食品及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日用百貨、化妝品、保健用品、殺毒消菌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管理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d) 春生堂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10年2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8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疇	零售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生物製品(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銷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貨及化妝品(不涉及受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禁止或限制的業務而需獲行政審批的業務須經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e) 百信堂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1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零售化妝品、日用百貨、第一類醫療器械、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物、化學藥品製劑、抗生素、生物製品(不包括疫苗)、預包裝食品及未包裝食品、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僅限營運)。(營運期應符合許可所載期間)(需獲行政審批的業務須經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成都科一**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年期	2013年7月22日至2043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物工程技術的開發、諮詢、通訊、傳遞及推廣服務
法人代表	蘇肆先生

4.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陳先生、蘇肆先生、周建先生及沈順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Li Ho Tan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基本年薪
陳先生	人民幣190,000元
蘇肆先生	人民幣170,000元
周建先生	人民幣170,000元
沈順先生	人民幣170,000元
Li Ho Tan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本名正博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劉良忠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黃德盛先生	180,000港元
閔鋒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的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直接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 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 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696,000元及人民幣553,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i Ho Tan 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嘉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嘉寶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 Ho Tan 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47%的權益及Jumb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Li Ho Tan 先生擁有晉鼎及Jumbo Success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好倉

春生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蘇肆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元	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嘉寶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i Ho Tan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晉鼎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ung Chi Mang 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嘉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嘉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47%的權益及Jumb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 Ho Tan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及Jumbo Success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Cheung Chi Mang先生擁有晉鼎已發行股本50%的權益。因此，Cheung Chi Mang先生被視為擁有晉鼎於上市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好倉

春生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註冊資本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蘇肆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00,000元	18%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予授出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則將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或倘改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可行使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以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董事會事先不時作出的書面同意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及(iii)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j)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b) 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作已作出的任何財產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c) 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如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負債或其他索償(定義見下文)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及其他索償作出撥備或備抵；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之當前會計期間或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的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稅項索償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4年12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落實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就稅項索償或負債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倘稅項索償或負債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則稅項索償或負債之彌償不包括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

誠如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中國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業務—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以及「業務—物業—於中國存在業權缺失的物業」各段所載，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一直按要求向彼等及其任何一方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悉數支付的任何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有關物業的任何缺失產生的任何處罰或罰款、損害、損失或負債作全面彌償（「其他索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保薦人為上市提供的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總計[編纂]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依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